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萧政地征补〔2023〕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萧县2023年第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涉及1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19.2672公顷，其中农用地19.2672公顷（耕地18.222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锦屏街道王典社区、毛郢孜社区范围内，西靠已征收土地，南抵庙街路，东接规划物流路，北为王典社区及毛郢孜社区土地，该地块属于成片开发，征收范围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批次地块一属于成片开发，成片开发方案已经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16日《关于萧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请示的批复》（宿土开发函〔2023〕1号）批准。

三、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

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30.684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30.684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46.026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46.0260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

本公告时间为 30 日，如对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最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有为； 联系电话：19355764623）



2023 年 10 月 8 日